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7]19242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7]19242号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永清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公允反映永清环保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9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147,361.97	846,934,066.20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243,608.00	120,944,462.51	七、2
应收账款	301,928,546.51	429,169,668.20	七、3
预付款项	40,844,556.52	28,821,316.99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20,169.09	144,683.26	七、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708,077.40	81,278,583.17	七、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9,963,284.66	439,886,873.65	七、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676,045.32	10,144,050.90	七、8
其他流动资产	158,270,629.79	39,672,467.70	七、9
流动资产合计	2,182,102,279.26	1,996,996,17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七、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433,984.78	142,070,662.02	七、11
长期股权投资	5,999,973.00		七、12
投资性房地产	10,493,400.46	10,666,716.82	七、13
固定资产	321,408,397.69	179,320,695.47	七、14
在建工程	2,032,389.71	11,556,171.22	七、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4,253,674.34	696,717,045.75	七、16
开发支出			
商誉	1,022,975,268.41	1,022,974,951.38	七、17
长期待摊费用	4,702,458.86	750,000.00	七、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674.61	1,928,014.66	七、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603,221.86	2,244,364,257.32	
资产总计	4,456,705,501.12	4,241,360,42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七、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6,857,523.32	383,749,900.80	七、21
应付账款	658,218,006.76	856,295,502.57	七、22
预收款项	81,400,107.48	35,788,834.88	七、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305,496.61	35,409,518.02	七、24
应交税费	7,268,211.97	26,151,170.28	七、25
应付利息	1,537,504.17	125,222.21	七、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402,468.48	127,798,948.18	七、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七、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5,989,318.79	1,468,319,09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00,000.00	86,000,000.00	七、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194,722.74	30,182,737.94	七、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081.76	3,750,081.76	七、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44,804.50	119,932,819.70	
负 债 合 计	1,728,734,123.29	1,588,251,91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5,840,663.00	755,852,663.00	七、3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4,410,000.27	1,364,869,728.61	七、32
减:库存股	41,352,862.20	41,423,230.20	七、33
其他综合收益	80,330.37	85,719.81	七、34
专项储备	5,276,905.16	4,859,605.09	七、35
盈余公积	50,079,366.30	50,079,366.30	七、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0,708,650.04	460,045,060.90	七、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043,052.94	2,594,368,913.51	
少数股东权益	62,928,324.89	58,739,59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971,377.83	2,653,108,513.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705,501.12	4,241,360,42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31,833,342.15	1,736,807,783.57	
其中：营业收入	1,031,833,342.15	1,736,807,783.57	七、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2,870,213.71	1,466,953,544.82	
其中：营业成本	767,479,296.23	1,256,760,094.39	七、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31,606.85	4,931,415.16	七、39
销售费用	32,505,511.94	50,296,086.30	七、40
管理费用	87,434,214.24	152,592,700.30	七、41
财务费用	-11,311,378.17	-10,570,886.18	七、42
资产减值损失	-1,769,037.38	12,944,134.85	七、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0,140,994.69	8,177,871.34	七、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0	-776,654.43	七、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425,433.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529,556.70	278,032,110.09	
加：营业外收入	1,685,018.00	28,916,641.02	七、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28.00	2,664,781.55	七、46
减：营业外支出	2,357,762.05	3,029,788.18	七、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7,421.92	7,731.95	七、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856,812.65	303,918,962.93	
减：所得税费用	11,945,824.66	32,922,584.76	七、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10,987.99	270,996,3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76,846.26	242,859,510.02	
少数股东损益	1,034,141.73	28,136,86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193.97	41,508.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9.44	37,608.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9.44	37,608.7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89.44	37,608.7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583.41	3,899.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120,181.96	271,037,8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871,456.82	242,897,11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725.14	28,140,76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33	十七、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32	十七、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 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 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 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 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 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 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00万元, 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 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 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 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 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1,274.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至此公

司股本增加至21,308.29万元。

2015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09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587.38万元。

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43,174.76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2.14万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760.49万元。

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854.23万元。

2017年3月，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853.03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法定代表人：刘正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91430000760723375M。

本公司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正军。

二、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一）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湘鸿鹄”）、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所持有的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固废公司”）合计的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439号），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对康博固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7,525.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07,525.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107,525.00万元，占交易价格的100%，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13元/股的90%即10.02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07,310,378.00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康博固废公司历史沿革

康博固废公司于2006年9月2日，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康博固废公司由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徐伟、钱红和杨瑞瑞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06年9月12日，康博固废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40%，上述出资由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验字（2006）第267号《验资报告》。2007年11月7日，康博固废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80%，上述出资由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验字（2007）第266号《验资报告》。2008年3月28日，康博固废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100%，上述出资由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验字（2008）第071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1年末分配利润方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由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常天会验字（2012）第087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康博固废公司实际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	徐伟		30.00
3	钱红		15.00
4	杨瑞瑞		15.00
	合 计		<u>100.00</u>

2014年3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3年末分配利润方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由公司原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本次增资后康博固废公司实际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	徐伟	750.00	30.00
3	钱红	375.00	15.00
4	杨瑞瑞	375.00	15.00
	合 计		<u>100.00</u>

2016年8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对康博固废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由原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新增3,500.00万注册资本分别由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400.00万元，认缴后占注册资本的40%；徐伟认缴1,050.00万元，认缴后占注册资本的30%；钱红认缴525.00万元，认缴后占注册资本的15%；杨瑞瑞认缴525.00万元，认缴后占注册资本的15%。本期增资分两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1750万元，于2017年12月8日缴足；第二期出资1750万元，于2018年12月8日缴足。

2017年8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0万元）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康博固废公司各股东投资额及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000.00	40.00
徐伟	1,800.00	750.00	30.00
钱红	900.00	375.00	15.00
杨瑞瑞	900.00	375.00	15.00
合 计	<u>6,000.00</u>	<u>2,500.00</u>	<u>100</u>

2017年10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33.71%股权以36,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徐伟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25.28%股权以27,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钱红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12.64%股权以13,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杨瑞瑞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12.64%股权以13,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6.29%股权以6,7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徐伟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4.72%股权以5,0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钱红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2.36%股权以2,5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杨瑞瑞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公司2.36%股权以2,5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11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董事会解散，由冯桂良担任执行董事并担任法人代表，2017年12月6日，公司办理好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公司法人代表由高德康变更为冯桂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康博固废公司实际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6.20	84.27	2,106.75	84.27
2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80	15.73	393.25	15.73
合计		<u>6,000.00</u>	<u>100</u>	<u>2,500.00</u>	<u>100</u>

2、康博固废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住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法定代表人：高德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实缴贰仟伍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933020590。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湘鸿鹄、永清集团所持有的康博固废合计100%的股权之目的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康博固废2017年1-9月及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本公司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在考虑以下特殊事项的情况下，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本次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2、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康博固废价值为人民币107,525.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于2016年1月1日，按10.02元/股向康博固废原股东发行107,310,378股，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1,075,250,000.00元，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康博固废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3、本次收购2016年1月1日已存在的主要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康博固废23,831,668.67元，假设该评估增值2016年1月1日即存在，并对增值部分按康博固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剩余折旧期限内计提折旧。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收购康博固废无形资产增值4,661,956.62元，均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假设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在2016年1月1日即存在，按剩余年限进行摊销。

5、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收购康博固废在建工程增值64,147.00元，假设该评估增值2016年1月1日即存在。

6、康博固废分红

2017年11月28日康博固废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7年1-6月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派发现金股利5,575.00万元，本次收购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13,100.00万元，作价考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康博固废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为107,525.00万元。假设该分红2016年1月1日即影响康博固废公司净资产。

7、在主要考虑上述情况的基础上，2016年1月1日，因收购康博固废100%股权所形成的合并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16年1月1日合并成本	1,075,250,000.00
康博固废2016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3,217,358.09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3,831,668.67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661,956.62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64,147.00
康博固废资产负债表日后分红	55,750,000.00
评估增值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081.76

项目	金额
康博固废2016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2,275,048.62
商誉	1,022,974,951.38

8、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1）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1)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3）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

示。

(4)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本公司对证券、期货等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以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反映的基金净值及委托资产估值表报反映的委托资产净值为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 4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六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	1
1年至2年 (含2年)	5	5
2年至3年 (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80	80

(十) 存货

1、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燃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5	20-50	1.90-4.80
机器设备	4-5	5-12	7.92-19.20
运输设备	4-5	4-8	11.88-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	3-8	11.88-32.00
光伏电站	0	25	4.00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净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

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BOT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方法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

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规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公司按照2%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工程项目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及支付给分包单位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协议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2)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3) 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2)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公司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危险废物焚烧劳务收入

公司通过高温焚烧为产废单位（客户）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焚烧处置服务。公司在收到应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时根据合同约定价格确认递延收益；在实际焚烧处置完成后，根据生产部门记录的危险废物焚烧日报表数量，在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原则计算已焚烧危险废物的每吨单价，和实际焚烧数量的乘积计算确认收入，将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转入焚烧危废收入。

6、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当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确认为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收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

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七）BT项目核算

BT 业务模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如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并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五、税项

1、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23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故本公司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7年9月6日长沙市科技局发布的《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故本公司2017年度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4]26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本公司子公司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孙公司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执行美国佐治亚州税务条例，Yonker North America INC、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适用15%-39%的八级累进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5]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本公司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置收益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9]166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试行）》，备考合并子公司康博固废公司属于公共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康博固废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0%的税率计缴，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税率计缴。

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本公司的设备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环评及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自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收入适用11%增值税税率及采用3%的税率简易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新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收入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置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衡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收入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置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备考合并子公司康博固废公司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公司符合优惠目录中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3、营业税

本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收入于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收入额的3%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适用11%的增值税率及采用3%的税率简易征收。

本公司房租收入于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收入额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采用5%的税率简易征收。

备考合并子公司康博固废公司收入于2015年12月1日前按应税收入额的5%计缴营业税，2015年12月1日营改增后适用17%的增值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在注册地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提缴纳，在工地缴纳的流转税部分根据施工地不同分别适用7%、5%、1%计提缴纳。

本公司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1%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子公司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孙公司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执行美国佐治亚州税务条例，无城市维护建设税。

合并备考子公司康博固废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提缴纳。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7%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6、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3%计提缴纳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2%计提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7、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项目和金额
(1) 将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	备考合并利润表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度金额2,506,322.39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度金额2,506,322.39元；调增税金及附加2017年1-9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项目和金额
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金额1,814,646.48元，调减管理费用2017年1-9月金额1,814,646.48元

(2)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项目和金额
(1) 将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备考合并利润表调增2017年1-9月其他收益金额13,425,433.57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3,425,433.57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以下所披露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除特别说明外，期末指2017年9月30日。本期指2017年1-9月。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24,093.11	33,395.48
银行存款	478,220,840.01	639,614,353.55
其他货币资金	300,902,428.85	207,286,317.17
合 计	<u>779,147,361.97</u>	<u>846,934,066.20</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300,902,428.85元，其中233,458,089.56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7,444,339.29为保函保证金。

(3) 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被冻结金额合计18,730,964.41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存款18,730,964.41元被冻结。

(4) 公司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852,019.47元。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383,108.00	116,554,462.51
商业承兑票据	13,860,500.00	4,390,000.00
合计	<u>60,243,608.00</u>	<u>120,944,462.51</u>

(2) 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7年9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650,854.00	无	
合计	<u>2,650,854.00</u>		

(3) 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16,410,354.74</u>	<u>100.00</u>	<u>14,481,808.23</u>	<u>4.58</u>	<u>445,000,881.82</u>	<u>100.00</u>	<u>15,831,213.62</u>	<u>3.56</u>
其中：账龄组合	316,410,354.74	100.00	14,481,808.23	4.58	445,000,881.82	100.00	15,831,213.62	3.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316,410,354.74</u>	<u>100</u>	<u>14,481,808.23</u>		<u>445,000,881.82</u>	<u>100</u>	<u>15,831,213.62</u>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22,818,008.43	2,228,180.08	1.00	326,510,942.24	3,265,109.43	1.00
1-2年(含2年)	68,299,331.06	3,414,966.57	5.00	96,566,170.70	4,828,308.53	5.00
2-3年(含3年)	22,791,501.25	6,837,450.38	30.00	19,602,438.88	5,880,731.66	30.00
3年以上	2,501,514.00	2,001,211.20	80.00	2,321,330.00	1,857,064.00	80.00
合计	<u>316,410,354.74</u>	<u>14,481,808.23</u>		<u>445,000,881.82</u>	<u>15,831,213.62</u>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9月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9,405.39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131,569,005.39元，占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1.58%，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974,118.94元。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533,971.73	99.24	28,785,625.99	99.88
1-2年(含2年)	274,893.79	0.67		
2-3年(含3年)			31,040.00	0.10
3年以上	35,691.00	0.09	4,651.00	0.02
合计	<u>40,844,556.52</u>	<u>100</u>	<u>28,821,316.99</u>	<u>100</u>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9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19,428,007.76元，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47.57%。

5、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20,169.09	144,683.26
合 计	<u>320,169.09</u>	<u>144,683.26</u>

6、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 总	坏 账 准 备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金 额	占 总	坏 账 准 备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比 例 (%)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25,809,865.18</u>	<u>48.24</u>	<u>3,101,787.78</u>	<u>2.47</u>	<u>84,800,002.94</u>	<u>57.37</u>	<u>3,521,419.77</u>	<u>4.15</u>
其中：账龄组合	125,809,865.18	48.24	3,101,787.78	2.47	84,800,002.94	57.37	3,521,419.77	4.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25,809,865.18</u>	<u>100</u>	<u>3,101,787.78</u>		<u>84,800,002.94</u>	<u>100</u>	<u>3,521,419.77</u>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额	坏 帐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金 额	坏 帐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2,241,739.12	1,022,417.39	1.00	76,384,150.02	763,841.50	1.00
1-2年 (含2年)	20,731,584.66	1,036,579.22	5.00	4,793,879.18	239,693.97	5.00
2-3年 (含3年)	2,452,883.90	735,865.17	30.00	759,389.44	227,816.86	30.00
3年以上	383,657.50	306,926.00	80.00	2,862,584.30	2,290,067.44	80.00
合 计	<u>125,809,865.18</u>	<u>3,101,787.78</u>		<u>84,800,002.94</u>	<u>3,521,419.77</u>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年1-9月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9,631.99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0,350,857.57	35,984,564.70
备用金	13,306,691.47	6,909,959.16
应收筹建费	4,800,000.00	3,200,000.00
应收资金占用费	4,002,778.00	4,002,778.00
其他	1,875,593.18	3,442,439.99
关联方往来款	1,473,944.96	706,629.60
应收股权、专利转让款		30,553,631.49
合 计	<u>125,809,865.18</u>	<u>84,800,002.94</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 比 例 (%)	坏账准备
六枝特区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保证金	32,628,600.00	1年以内	25.93	326,286.00
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60,000.00	1-2年	4.26	268,000.0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东项目分公司	保证金	4,790,000.00	1年以内	3.81	47,900.00
湘潭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占用费	4,002,778.00	1年以内	3.18	40,027.78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筹建费	3,200,000.00	1年以内	2.54	32,000.00
合计		<u>49,981,378.00</u>		<u>39.72</u>	<u>714,213.78</u>

(7)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1,269.52		701,269.52	854,636.54		854,636.54
在产品	101,723.46		101,723.46			
库存商品	1,614,015.82		1,614,015.82	2,714,444.38		2,714,444.38
发出商品	184,615.38		184,615.38			
工程施工	607,361,660.48		607,361,660.48	436,317,792.73		436,317,792.73
合 计	<u>609,963,284.66</u>		<u>609,963,284.66</u>	<u>439,886,873.65</u>		<u>439,886,873.65</u>

(2) 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431,219,615.05	3,103,406,519.37
累计已确认毛利	711,637,619.44	707,038,289.1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35,495,574.01	3,374,127,015.82
合 计	<u>607,361,660.48</u>	<u>436,317,792.73</u>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BOT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3,259,486.73	2,927,230.81
EPC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5,416,558.59	7,216,820.09
代垫拆迁款	100,000,000.00	
合计	<u>108,676,045.32</u>	<u>10,144,050.90</u>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366,961.07	38,446,826.9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0,823,102.31	201,475.98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4,146.41	1,024,164.78
预缴教育费附加	74,161.69	
预缴城建税	72,258.31	
合 计	<u>158,270,629.79</u>	<u>39,672,467.70</u>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78,380,000.00</u>		<u>178,380,000.00</u>	<u>178,380,000.00</u>		<u>178,380,000.00</u>
其中：按成本计量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1.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2,580,000.00		2,580,000.00
3.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4. 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 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114,800,000.00		114,800,000.00	114,800,000.00		114,800,000.00
合计	<u>178,380,000.00</u>		<u>178,380,000.00</u>	<u>178,380,000.00</u>		<u>178,380,000.00</u>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7年 1-9月 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 期 增 加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 份 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	280,00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2017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			2017年9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7年1-9月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5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00		57,500,000.00				10		
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4,800,000.00		114,800,000.00				29.67	8,673,093.06	
合 计	<u>178,380,000.00</u>		<u>178,380,000.00</u>					<u>8,953,093.06</u>	

11、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拆迁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BOT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9,632,888.89		19,632,888.89	20,109,300.36		20,109,300.36	10.00%
EPC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1,801,095.89		21,801,095.89	21,961,361.66		21,961,361.66	4.75%
合 计	<u>41,433,984.78</u>		<u>41,433,984.78</u>	<u>142,070,662.02</u>		<u>142,070,662.02</u>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27.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合计	<u>-27.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9月30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5,999,973.00	
合计			<u>5,999,973.00</u>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u>11,615,323.38</u>			<u>11,615,323.38</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10,735,486.76			10,735,486.76
2. 土地使用权	879,836.62			879,836.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948,606.56</u>	<u>173,316.36</u>		<u>1,121,922.92</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792,967.59	159,022.98		951,990.57
2. 土地使用权	155,638.97	14,293.38		169,932.35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10,666,716.82</u>			<u>10,493,400.46</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9,942,519.17			9,783,496.19
2. 土地使用权	724,197.65			709,904.27

(2) 期末无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4、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u>252,817,294.05</u>	<u>164,641,904.60</u>		<u>9,160,699.69</u>	<u>408,298,498.96</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644,222.61	949,921.94			124,594,144.55
机器设备	86,806,771.29	6,642,425.69		5,523,887.91	87,925,309.07
运输工具	20,342,346.20	395,880.34		286,051.00	20,452,175.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23,953.95	1,718,641.50		3,350,760.78	20,391,834.67
光伏电站		154,935,035.13			154,935,035.13
		<u>本期新增</u>	<u>本期计提</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8,710,589.58</u>	<u>13,697.99</u>	<u>20,213,974.52</u>	<u>6,834,169.82</u>	<u>82,104,092.27</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36,707.13		2,767,242.58		17,003,949.71
机器设备	35,830,831.92		12,041,825.56	3,596,315.37	44,276,342.11
运输工具	8,841,523.87		2,133,443.41	272,816.45	10,702,15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01,526.66	13,697.99	2,211,289.89	2,965,038.00	9,061,476.54
光伏电站			1,060,173.08		1,060,173.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u>4,786,009.00</u>				<u>4,786,009.00</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86,009.00				4,786,009.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79,320,695.47</u>				<u>321,408,397.69</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621,506.48				102,804,185.84
机器设备	50,975,939.37				43,648,966.96
运输工具	11,500,822.33				9,750,024.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22,427.29				11,330,358.1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光伏电站				153,874,862.05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入和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仓库	0.00	未批先建
交接班加层	163,426.45	未批先建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二期)				6,353,050.00		6,353,050.00
土壤修复剂粉剂生产线改造工程				4,971,239.31		4,971,239.31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项目	181,617.32		181,617.32	22,641.51		22,641.51
园区光伏发电二期	172,875.27		172,875.27			
仓库	1,677,897.12		1,677,897.12	209,240.40		209,240.40
合计	<u>2,032,389.71</u>		<u>2,032,389.71</u>	<u>11,556,171.22</u>		<u>11,556,171.22</u>
	<u>71</u>			<u>22</u>		<u>2</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的 比例 (%)
土壤修复剂粉剂生产线改造工程	497.12	4,971,239.31		4,971,239.31		100
园区光伏发电一期	1,035.59		8,181,856.16	8,181,856.16		79.01
益阳菱角岔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6,001.00		120,719,731.78	120,719,731.78		75.45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二期)	4,584.44	6,353,050.00	4,171,293.00		10,524,343.00	22.96
湖南兴义物流有限公司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43.58		26,033,447.19	26,033,447.19		82.81
合计		<u>11,324,289.31</u>	<u>159,106,328.13</u>	<u>159,906,274.44</u>	<u>10,524,343.00</u>	

接上表: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9月30日余额
100				自筹	
100				自筹	
100				自筹	
100				自筹	
100				自筹	

16、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u>716,784,625.24</u>	<u>10,540,046.06</u>	<u>2,916,340.48</u>	<u>724,408,330.82</u>
其中:软件	2,859,502.08	324,673.50		3,184,175.58
土地使用权	32,143,405.06	5,198,611.15		37,342,016.21
专利技术	17,161,783.91			17,161,783.91
特许经营权	664,619,934.19	2,100,420.93		666,720,355.1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0,067,579.49</u>	<u>21,030,861.64</u>	<u>943,784.65</u>	<u>40,154,656.48</u>
其中:软件	902,503.84	260,698.30		1,163,202.1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3,622,862.77	533,011.59		4,155,874.36
专利技术	1,882,184.40	1,356,348.72		3,238,533.12
特许经营权	13,660,028.48	17,937,018.38		31,597,046.8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96,717,045.75</u>			<u>684,253,674.34</u>
其中：软件	1,956,998.24			2,020,973.44
土地使用权	28,520,542.29			33,186,141.85
专利技术	15,279,599.51			13,923,250.79
特许经营权	650,959,905.71			635,123,308.26

注：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商誉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日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9月30日减值准备
IntegratedScience&Technology, Inc	购买	1,106,677.05	1,106,677.05			1,106,677.05	1,106,677.05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			2.00		2.00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			2.00		2.00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			313.03		313.03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购买	1,022,974,951.38				1,022,974,951.38	
合计		<u>1,024,081,628.43</u>	<u>1,106,677.05</u>	<u>317.03</u>		<u>1,024,081,945.46</u>	<u>1,106,677.05</u>

(2) 经测试，期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9月30日
光伏场地租金		2,161,776.00	128,960.00		2,032,816.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9月30日
房租租金	750,000.00	2,000,000.00	80,357.14		2,669,642.86
合计	<u>750,000.00</u>	<u>4,161,776.00</u>	<u>209,317.14</u>		<u>4,702,458.86</u>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5,470,174.89	2,923,674.61	11,294,866.42	1,793,112.64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等待期确认的费用			899,346.83	134,902.02
合计	<u>15,470,174.89</u>	<u>2,923,674.61</u>	<u>12,194,213.25</u>	<u>1,928,014.66</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057,589.04	3,750,081.76	24,225,621.33	3,750,081.76
合计	<u>21,057,589.04</u>	<u>3,750,081.76</u>	<u>24,225,621.33</u>	<u>3,750,081.7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17,583,596.01	19,352,633.39
可抵扣亏损	12,220,041.30	12,668,048.11
合计	<u>29,803,637.31</u>	<u>32,020,681.50</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420,318.99	
2020	764,284.15	4,831,257.59	
2021	5,821,831.21	7,416,471.53	
2022	5,633,925.94		
合计	<u>12,220,041.30</u>	<u>12,668,048.11</u>	

20、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合 计	<u>220,000,000.00</u>	

注：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借款条件	担保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正军
合计	<u>220,000,000.00</u>		

(2) 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1、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9,825,540.61	359,574,027.40
商业承兑汇票	197,031,982.71	24,175,873.40
合 计	<u>496,857,523.32</u>	<u>383,749,900.80</u>

注：期末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设备材料款	301,346,615.55	446,228,671.39
分包工程款	275,840,731.19	275,423,255.20
应付设计款	5,822,093.92	5,799,703.27
工程款	65,472,013.52	113,509,697.37
残渣处置款	9,736,552.58	15,334,175.34
合 计	<u>658,218,006.76</u>	<u>856,295,502.57</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10,145.37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暂未结算。

23、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气项目款项	6,580,040.00	7,545,320.00
修复项目款项	50,229,967.14	4,075,463.37
环评咨询款	18,196,851.94	8,629,017.51
货款		14,524,000.00
危废焚烧服务费	6,393,248.40	1,015,034.00
合 计	<u>81,400,107.48</u>	<u>35,788,834.88</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35,361,765.18	113,161,023.00	119,235,968.47	29,286,819.7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7,752.84	6,238,461.86	6,267,537.80	18,676.90
合 计	<u>35,409,518.02</u>	<u>119,399,484.86</u>	<u>125,503,506.27</u>	<u>29,305,496.61</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86,264.99	100,497,873.82	106,809,875.37	25,074,263.44
二、职工福利费	806,736.54	5,439,704.70	5,548,311.18	698,130.06
三、社会保险费	<u>22,676.94</u>	<u>3,231,728.46</u>	<u>3,248,846.47</u>	<u>5,558.93</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990.40	2,756,942.66	2,770,374.13	5,558.93
2、工伤保险费	1,986.05	285,568.71	287,554.76	
3、生育保险费	1,700.49	189,217.09	190,917.58	
四、住房公积金	154,825.00	2,260,553.09	2,413,091.09	2,28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1,261.71	1,731,162.93	1,215,844.36	3,506,580.28
六、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35,361,765.18</u>	<u>113,161,023.00</u>	<u>119,235,968.47</u>	<u>29,286,819.71</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245.35	5,986,735.01	6,011,338.90	18,641.46
失业保险	4,507.49	251,726.85	256,198.90	35.44
合 计	<u>47,752.84</u>	<u>6,238,461.86</u>	<u>6,267,537.80</u>	<u>18,676.90</u>

2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29,862.89	7,004,033.74
企业所得税	2,150,057.23	16,253,221.65
个人所得税	1,010,430.42	734,588.02
印花税	917,602.86	918,080.01
房产税	146,797.34	146,797.3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2,712.73	529,313.4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21,429.70	508,910.99
土地使用税	54,966.00	56,225.07
其他	4,352.80	
合计	<u>7,268,211.97</u>	<u>26,151,170.28</u>

2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09,087.50	125,222.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8,416.67	
合计	<u>1,537,504.17</u>	<u>125,222.21</u>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2,693,175.32	16,992,401.10
保证金	11,606,430.96	13,633,316.88
股票回购款	41,352,862.20	41,423,230.20
分红款	55,750,000.00	55,750,000.00
合计	<u>131,402,468.48</u>	<u>127,798,948.18</u>

(2) 2017年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票回购款	41,352,862.20	未到解锁期
合同能源往来款	5,600,000.00	未要求偿还
合计	<u>46,952,862.20</u>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29、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69,8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
合 计	<u>69,800,000.00</u>	<u>86,000,000.00</u>

注：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总额	借款条件	担保人
衡阳市财政局	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9,800,000.00	保证借款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u>69,800,000.00</u>		

30、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工程项目	281,250.00		46,875.00	234,375.00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7,522,666.67		705,249.99	6,817,416.68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600,000.00		75,000.00	525,000.00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582,122.90		40,223.46	1,541,899.44
农田重金属污染阻隔和钝化技术与材料研发	320,000.00			320,000.00
湖南省环保厅付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500,000.00	500,000.00	
衡阳垃圾发电项目	988,826.82		25,139.66	963,687.16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200,000.00	132,203.39	5,067,796.61
已收尚未焚烧处置的危废品	18,887,871.55	148,089,534.49	153,252,858.19	13,724,547.85
合 计	<u>30,182,737.94</u>	<u>153,869,534.49</u>	<u>154,857,549.69</u>	<u>29,194,722.74</u>

(2) 政府补助情况

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返还及其他	2017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工程项目	281,250.00		46,875.00		234,375.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7,522,666.67		705,249.99		6,817,416.68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600,000.00		75,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582,122.90		40,223.46		1,541,899.44	与资产相关
农田重金属污染阻隔和钝化技术与材料研发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环保厅付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衡阳垃圾发电项目	988,826.82		25,139.66		963,687.16	与资产相关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200,000.00	132,203.39		5,067,796.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11,294,866.39</u>	<u>5,780,000.00</u>	<u>1,604,691.50</u>		<u>15,470,174.89</u>	

31、股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股本	755,852,663.00		12,000.00	755,840,663.00
合计	<u>755,852,663.00</u>		<u>12,000.00</u>	<u>755,840,663.00</u>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323,184,173.00	432,684,990.00	16,500.00	755,852,663.00
合计	<u>323,184,173.00</u>	<u>432,684,990.00</u>	<u>16,500.00</u>	<u>755,852,663.00</u>

注1：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预计发行107,310,378.00股份，已增加2016年1月1日股本总额。

注2：2016年增加股份432,684,990.00股，其中431,747,590.00股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重组方案前总股本215,873,79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所致；937,400.00股为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申请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00.00股。

注3：2016年减少股份16,500.00股为根据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00股。

注4：2017年减少股份12,000.00股为根据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

3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1,363,970,381.78	497,986.49	58,368.00	1,364,410,000.27
其他资本公积	899,346.83		899,346.83	
合 计	<u>1,364,869,728.61</u>	<u>497,986.49</u>	<u>957,714.83</u>	<u>1,364,410,000.27</u>

(续)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81,908,535.10	14,702,328.85	432,640,482.17	1,363,970,381.78
其他资本公积	1,433,880.00	8,019,509.00	8,554,042.17	899,346.83
合 计	<u>1,783,342,415.10</u>	<u>22,721,837.85</u>	<u>441,194,524.34</u>	<u>1,364,869,728.61</u>

注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预计发行107,310,378.00股份，已增加2016年1月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7,939,622.00元。

注2：2016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4,702,328.85元，其中：

2016年10月10日，本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7.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5,492.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805.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85,686.68元，本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48,286.68元。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锁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3,260股，该解锁事项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54,042.17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554,042.17元。

注3：2016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432,640,482.17元，其中：

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

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79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1,747,590.00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245.00元。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40%股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2,647.17元。

注4：2016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8,019,509.00元，为公司股份支付本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为8,019,509.00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注5：2016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8,554,042.17元，详见注2。

注6：2017年1-9月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7,986.49元为2017年度预计解锁股份2,748,190.00股，该解锁事项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7,986.49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97,986.49元。

注7：2017年1-9月减少股份12,000.00股为根据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靛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368.00元。

注8：公司股份支付本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322,879.11元，同时公司预计股权激励第三期不能达到行权条件减少股权激励费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724,239.45元。

33、库存股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1,423,230.20		70,368.00	41,352,862.20
合 计	<u>41,423,230.20</u>		<u>70,368.00</u>	<u>41,352,862.20</u>

注：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靛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取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该事项减少库存股70,368.00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7年9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7年9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719.81	5,389.44			-5,389.44	214,583.42	80,330.37
合 计	<u>85,719.81</u>	<u>5,389.44</u>			<u>-5,389.44</u>	<u>214,583.42</u>	<u>80,330.37</u>

35、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4,859,605.09	5,776,326.42	5,359,026.35	5,276,905.16
合 计	<u>4,859,605.09</u>	<u>5,776,326.42</u>	<u>5,359,026.35</u>	<u>5,276,905.16</u>

36、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79,366.30			50,079,366.30
合 计	<u>50,079,366.30</u>			<u>50,079,366.30</u>

(续)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739,372.21	9,339,994.09		50,079,366.30
合 计	<u>40,739,372.21</u>	<u>9,339,994.09</u>		<u>50,079,366.30</u>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1-9月金额	2016年度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460,045,060.90	296,001,758.82
本期期初余额	460,045,060.90	296,001,758.82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158,876,846.26	242,859,510.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39,994.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213,257.12	69,476,213.85
期末余额	<u>530,708,650.04</u>	<u>460,045,060.90</u>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30,360,352.10	1,735,158,636.99
其他业务收入	1,472,990.05	1,649,146.58
营业收入合计	<u>1,031,833,342.15</u>	<u>1,736,807,783.57</u>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66,986,918.50	1,256,235,025.25
其他业务成本	492,377.73	525,069.14
营业成本合计	<u>767,479,296.23</u>	<u>1,256,760,094.39</u>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196,82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4,820.80	3,423,621.73	1、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192,139.57	3,198,299.46	3、2
印花税	430,121.12	1,448,045.26	
房产税	847,480.81	744,154.93	
土地使用税	308,009.10	293,227.04	
车船税	37,451.54	20,895.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042.88		
水利基金	119,109.32		
其他	3,431.71		
合 计	<u>8,531,606.85</u>	<u>4,931,415.16</u>	

40、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31,023.52	16,166,453.64
业务费	6,477,577.45	16,074,149.14
中标服务费	1,760,691.30	5,691,844.97
差旅费	3,137,875.75	5,445,242.19
其他	1,872,656.75	2,240,679.96
办公费	884,888.14	1,934,116.42
广告费	811,082.77	1,268,066.90
交通费	568,939.50	1,129,819.09
固定资产折旧	260,776.76	345,713.99
合 计	<u>32,505,511.94</u>	<u>50,296,086.30</u>

41、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研发费用	29,692,965.42	51,997,611.04

费用性质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56,178.94	58,017,243.55
其他	8,383,245.36	9,743,159.59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3,425,095.59	5,918,360.8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149,113.23	5,295,224.52
差旅费	2,433,277.62	4,374,857.89
业务费	3,500,461.45	3,709,534.86
办公费	1,441,346.08	2,527,519.58
交通费	1,063,964.39	1,988,783.46
小车费	389,926.50	1,000,895.97
股权激励费用	-401,360.34	8,019,509.00
合 计	<u>87,434,214.24</u>	<u>152,592,700.30</u>

42、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79,942.87	4,165,105.55
减：利息收入	15,219,633.36	15,820,539.97
汇兑损益	24,600.00	-24,600.00
其他	803,712.32	1,109,148.24
合 计	<u>-11,311,378.17</u>	<u>-10,570,886.18</u>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69,037.38	7,051,448.80
商誉减值损失		1,106,677.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86,009.00
合 计	<u>-1,769,037.38</u>	<u>12,944,134.85</u>

4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0	-776,65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30,27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3,093.06	960,565.27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187,928.63	1,363,690.42
合 计	<u>10,140,994.69</u>	<u>8,177,871.34</u>

45、其他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计入2017年1-9月非经常性	计入2016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425,433.57		1,604,691.50	
合 计	<u>13,425,433.57</u>		<u>1,604,691.50</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20,742.0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024,691.5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13,425,433.57</u>		

46、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u>10,728.00</u>	<u>2,664,781.55</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28.00	147,140.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517,641.52
政府补助	1,672,000.00	23,417,204.53
其他	2,290.00	2,834,654.94
合 计	<u>1,685,018.00</u>	<u>28,916,641.02</u>

(2) 报告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u>10,728.00</u>	<u>2,664,781.55</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28.00	147,140.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517,641.52
政府补助	1,672,000.00	4,353,200.05
其他	2,290.00	2,834,654.94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合 计	<u>1,685,018.00</u>	<u>9,852,636.54</u>

47、营业外支出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u>2,307,421.92</u>	<u>7,731.95</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07,421.92	7,731.95
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2,905,635.67
其他	50,340.13	116,420.56
合 计	<u>2,357,762.05</u>	<u>3,029,788.18</u>

(2) 报告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u>2,307,421.92</u>	<u>7,731.95</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07,421.92	7,731.95
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其他	50,340.13	116,420.56
合 计	<u>2,357,762.05</u>	<u>124,152.51</u>

4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11,945,824.66</u>	<u>32,922,584.76</u>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41,484.61	32,949,00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5,659.95	-26,420.16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00,902,428.85	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8,730,964.41	诉讼冻结资金
合 计	<u>319,633,393.26</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300,902,428.85 元，其

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2017年9月30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2017年9月30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4,567.92	100	2017年5月15日	控制权转移	2,961,560.00	1,420,001.78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2017年5月15日	控制权转移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100	2017年6月19日	控制权转移	954,067.69	496,938.07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2016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2016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75,250,000.00	100	2016年1月1日	假设 (详见本附注三)	200,859,069.12	105,669,191.0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00	1,304,567.92	2.00
其中：现金	2.00	1,304,567.92	2.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小计	<u>2.00</u>	<u>1,304,567.92</u>	<u>2.00</u>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04,254.89	
商誉	2.00	313.03	2.00

项目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075,250,000.00
其中：现金	

项 目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075,250,000.00
小 计	<u>1,075,250,000.00</u>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275,048.62
商誉	1,022,974,951.3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 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 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 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61,521.39	1,661,521.39	302,341.66	302,341.66
非流动资产			657,291.50	657,291.50	518.34	518.34
资产总额			<u>2,318,812.89</u>	<u>2,318,812.89</u>	<u>302,860.00</u>	<u>302,860.00</u>
流动负债			1,014,558.00	1,014,558.00	302,860.00	302,86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u>1,014,558.00</u>	<u>1,014,558.00</u>	<u>302,860.00</u>	<u>302,860.00</u>
净资产			1,304,254.89	1,304,254.89		
取得的净资产			1,304,254.89	1,304,254.89		

注：鉴于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较少，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因此以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项 目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3,280,077.32	73,280,077.32
非流动资产	116,013,992.77	87,456,220.48
资产总额	<u>189,294,070.09</u>	<u>160,736,297.80</u>
流动负债	94,937,124.78	39,187,124.78
非流动负债	42,081,896.69	38,331,814.93
负债总额	<u>137,019,021.47</u>	<u>77,518,939.71</u>
净资产	52,275,048.62	83,217,358.09
取得的净资产	52,275,048.62	83,217,358.09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本期注销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自1月

1日至注销日期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24日，公司本期与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新设投资成立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成立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		1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		100	设立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贸易	100		100	设立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100		1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		100	设立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环境科学和咨询等	100		100	设立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	51	收购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	51	设立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项目	100		100	收购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项目	100		100	收购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光伏项目		100	100	收购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光伏项目	100		100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等	80		80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等	60		60	设立
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境咨询和设计	70		7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		51	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咨询和设计	51		51	设立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	100		100	收购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2017年1-9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年1-9月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7年9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1,612,115.21		7,647,377.97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	6,352,413.27		54,896,198.61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49.00	49.00	-3,157,111.18		-3,007,220.05
合计			<u>1,583,186.88</u>		<u>59,536,356.53</u>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9月30日余额或2017年1-9月发生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64,711.50	23,323,589.19	175,624,757.39
非流动资产	665,533.42	697,115.51	12,530,997.81
资产合计	<u>4,130,244.92</u>	<u>24,020,704.70</u>	<u>188,155,755.20</u>
流动负债	10,267,428.73	8,413,810.89	50,915,258.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10,267,428.73</u>	<u>8,413,810.89</u>	<u>50,915,258.67</u>
营业收入	8,057,165.56	15,326,700.84	119,035,941.05
净利润(净亏损)	-6,443,084.04	-3,290,031.05	15,881,033.18
综合收益总额	-6,005,158.70	-3,290,031.05	15,881,033.18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9月30日余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7.0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余额
净利润	-27.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波动对公司本期8,000万元长期借款融资成本影响较小。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有关。

除该部分境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且由于该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本公司经营业务总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如果出现短期失衡的情况，子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刘正军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与生态监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5.91	55.91	刘正军	9143018161679999XL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内容。

4、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内容。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永清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刘正军	同一最终控制人

6、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793,406.84	96,920,761.93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17,948.81	6,752,136.75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440,369.81	477,682.11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电	80,815.78	206,530.11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权		-6,517,621.55
合 计		<u>13,532,541.24</u>	<u>97,839,489.35</u>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12,671.50	6,792,662.06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修复服务		6,766,350.97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权转让		2,517,641.52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364,658.8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788,945.15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491,073.5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452,830.19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211,320.75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	71,647.35	
合 计		<u>395,639.60</u>	<u>22,174,162.19</u>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63,986,540.00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u>63,986,540.00</u>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43,748.00	325,001.15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14,285.71	285,714.28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10,857.14	281,142.85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168,685.71	224,914.28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205,384.62	288,034.19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设备	18,461.54	25,094.02
合计		<u>1,061,422.72</u>	<u>1,429,900.77</u>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2017年1-9月确 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年5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市场价格	243,748.00
本公司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年7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14,285.71
本公司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市场价格	210,857.14
本公司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7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市场价格	205,384.62
本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市场价格	168,685.71
本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17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市场价格	18,461.54
合计						<u>1,061,422.72</u>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2016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 益
本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年5月1日	2017年4月30日	市场价格	325,001.15
本公司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年7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85,714.28
本公司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市场价格	281,142.85
本公司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3月1日	2017年2月28日	市场价格	288,034.19
本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市场价格	224,914.2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2016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 益
本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3月1日	2017年2月28日	市场价格	25,094.02
合计						<u>1,429,900.77</u>

7、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本公司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11.27	2028.11.27	是
本公司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2.13	2019.02.13	否
本公司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	2017.04.15	2022.04.25	否
本公司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2.13	2019.02.13	否
本公司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2.13	2019.02.13	否
本公司、刘正军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8.04	2018.08.03	否
对外担保小计		<u>48,900.00</u>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5.03.01	2018.03.01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本公司	7,000.00	2016.06.08	2017.06.08	是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6.06.20	2017.06.19	是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本公司	20,000.00	2016.08.11	2018.08.11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本公司	14,000.00	2016.12.13	2018.12.31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2015.12.14	2019.02.01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本公司	7,500.00	2017.06.26	2018.06.26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06.20	2018.06.19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2017.09.26	2018.06.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9,100.00	2017.08.02	2020.08.01	否
接受担保小计		<u>137,600.00</u>			

(1)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YB6601201528085501《保证合同》，对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债权人2015年11月24日签署的编号为6601201528085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还清。

(2) 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70213301008《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债权人2017年2月13日签署的编号为C2017020000000423的《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69.19万元。

(3)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衡阳市财政局、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编号为HYCDM-02的《转贷协议》，对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衡阳市财政局在该合同下借款的借款本息、逾期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清偿责任。该笔借款本金为6,9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承担担保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清偿之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6,900.00万元。

(4) 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70213301007《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债权人2017年2月13日签署的编号为C2017020000000424的《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278.71万元。

(5) 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70213301009《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债权人2017年2月13日签署的编号为C2017020000000422的《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59.00万元。

(6) 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和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01302574《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38.49万元。

(7) 2015年4月27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4313102015AM000003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780.25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4,018.58万元。

(8) 2016年6月8日，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60000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6000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7,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6年06月8日至2017年06月08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 2016年6月20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349020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0) 2016年8月10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1130257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113025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08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4,768.72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6,388.49万元。

(11) 2016年12月13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601075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60107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4,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580.11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3,233.40万元。

(12) 2016年2月1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

14日至2019年2月1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0.00万元。

(13) 2017年06月26日，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70000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7000000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7,000.00万元，保证自2017年06月26日至2018年06月26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191.98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2,549.59万元。

(14) 2017年6月20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418560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239.67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484.69万元。

(15) 2016年02月01日，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浏银最抵字第8111680377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5,102.89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02月01日止。2017年9月26日，刘正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浏银最保字第811168008406-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浏银最保字第81116800840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09月26日至2018年06月29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上述合同项下本公司借款金额为20,000.00万元。

(16) 2017年8月2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9,1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08月02日至2020年08月01日止。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5.13	43.75	30,553,631.49	305,536.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69,500.00	19,924.76	307,800.00	3,078.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255,311.08	2,553.11	170,625.60	1,706.26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26,471.35	8,349.93	132,480.00	1,324.8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5,724.00	4,786.20	95,724.00	957.24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1,563.40	15.63		
	合 计	<u>1,452,944.96</u>	<u>35,673.38</u>	<u>31,260,261.09</u>	<u>312,602.61</u>
应收账款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4,474,057.51	223,702.88	5,400,574.35	54,005.74
应收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88,000.00	14,400.00	480,000.00	4,8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1,546.36	11,077.32	231,564.00	2,315.64
应收账款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20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827.40	838.27		
	合 计	<u>5,357,431.27</u>	<u>310,918.47</u>	<u>6,312,138.35</u>	<u>71,121.38</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78,455.20	8,299,002.10
应付票据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4,839,000.00
	合 计	<u>5,978,455.20</u>	<u>13,138,002.10</u>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62,584.36	25,550,567.95
应付账款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295,000.00	3,060,999.89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47,784.00
	合 计	<u>18,868,144.36</u>	<u>28,669,351.84</u>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3,359.43	94,706.50
	合 计	<u>1,093,359.43</u>	<u>94,706.50</u>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00.00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7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6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和业绩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9,052,028.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1,360.34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承诺受益人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已开具未到期保函	17,674.77
合计	<u>17,674.77</u>

2、或有事项

(1)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签发的传票（案号：2014民二初字第41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1号】。原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违约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

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请求支付延迟违约金49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需支付岳阳丰利违约金4,990万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2015年6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裁定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岳阳中院送达的（2015）岳中民二初第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400,000.00元，本公司向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0,812,130.96元，两项抵消后本公司向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支付30,412,130.96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5）岳中民二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873.10万元。针对该案件，本公司及该案件代理律师认为，上诉后改判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极大。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备考合并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抵押、担保事项

1、抵押事项

2014年9月23日康博固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中银（常熟中小）抵字（2014）年第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康博固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之间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止签署的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14）年第23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履行，以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3,083.02万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53.03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的借款余额为0元。

2、担保事项

（1）2017年03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厅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6的《保证合同》，对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2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在担保的份额（10%）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借款本金为1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的履

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5,000.00万元。

(2) 2017年03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8的《保证合同》，对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3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在担保的份额（10%）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借款本金为1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

(3) 2017年04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第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的份额（10%）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13,900.00万元。

十六、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2017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19	0.19

(2)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29	0.29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6,693.92	9,287,319.6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6,691.50	4,353,200.0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83,018.89	10,377,358.52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41,021.69	1,363,690.4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50.13	2,718,234.3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8,855,988.03</u>	<u>28,099,803.05</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158,532.52	1,880,060.4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5,697,455.51</u>	<u>26,219,742.58</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97,580.51	26,178,86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00	40,873.84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